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80 號

聲 請 人 甲

訴訟代理人 程巧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抗字第 6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關於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見解，與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有所牴觸；且關於未成年子女意見陳述權之判斷，亦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而違憲。是系爭裁定一與其歷審裁定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少家法院）112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4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少家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54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均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

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係因其前配偶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向法院請求將與聲請人所生兩名未成年子女之姓氏，宣告變更為母姓，經系爭裁定三予以准許，乃對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。經系爭裁定二審酌該事件之兩造對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情況與互動，認變更姓氏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，且該兩名未成年子女除瞭解變更姓氏之意義外，復於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訪視、家事調查官訪視及第一審法院審理時，共三次明確表示欲變更姓氏之意願，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認再抗告理由所陳，乃關於第二審法院認准許變更姓氏，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而以聲請人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裁定二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侵害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、人性尊嚴，並逕謂系爭裁定二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

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